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	30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花少富	吴孟立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G 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G 座	
电话	0571-89716117	0571-89716117	
电子信箱	enjoyor@enjoyor.net	enjoyor@enjoyor.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8,529,765.53	1,081,633,973.24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547,788.89	92,322,525.83	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056,676.54	90,014,950.69	3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128,325.81	-414,777,882.27	-8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2.76%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94,035,449.88	6,078,445,611.21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19,713,635.71	3,232,269,575.73	2.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1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2%	177,166,505	0	质押	146,01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27,813,840	27,813,840		
陈文生	境内自然人	2.49%	16,302,033	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5,657,729	0		
余芳琴	境内自然人	0.67%	4,400,000	0		
钱小鸿	境内自然人	0.62%	4,049,360	3,037,020		
樊锦祥	境内自然人	0.52%	3,416,360	2,562,27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3,290,713	0		
姜志丹	境内自然人	0.41%	2,687,887	0		
张群	境内自然人	0.38%	2,484,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钱小鸿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樊锦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文生、姜志丹、张群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公司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6,016,505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1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7,166,505 股；公司股东陈文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343,869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58,164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302,033 股；公司股东姜志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700 股外，还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55,187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87,887 股；公司股东张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84,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84,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围绕“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发展巩固大交通及医疗健康战略高地，通过整合多维度智慧产业生态力量，构建多产业平台发展新格局。公司立足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稳步、有序、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各项业务整体表现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852.98万元，同比增长0.64%；营业利润14,244.45万元，同比增长36.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4.78万元，同比增长3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05.67万元，同比增长33.37%。

1、业务和产品方面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智慧交通应用系统覆盖了全国163个大中小城市，智慧健康应用系统已进入2,000余家大医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交通大脑——城市级智慧交通平台及各应用子系统；健康大脑——城市级区域医疗健康信息平台及各应用子系统；司法大脑——城市级司法行政电子政务平台及各应用子系统，以及相应的各应用子系统，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运营，为政府和第三方提供数据运营服务，实现覆盖智慧城市重点领域的平台系统及各应用子系统。报告期内，杭州市发布全国首个城市数据大脑规划，公司作为杭州市数据大脑的构建者之一，积极参与了杭州“交通小脑”的建设，并为杭州市交警支队搭建了全国首个信号优化配时中心及在杭州西湖景区上线人工智能产品“警察机器人”为杭州市构建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创新了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杭州“交通小脑”是公司“交通大脑”的一次很好的推广与应用，为未来其他城市交通大脑的落地与复制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健康大脑”在沈阳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中得到应用，其中子应用系统之城市级健康服务平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在沈阳全市正式推广使用”，目前已在沈阳全市建设18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点，约5,000名家庭医生响应政府号召入驻沈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是公司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新时期的重要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以“城市大脑”为产业核心平台，公司数据运营服务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在杭州、上海、沈阳形成了样板城市案例，并在南昌、西安、福州、太原等地落地、推广了创新应用。

2、经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2项、正在申请注册的新增专利有16项、软件著作权60项、资质证书2项。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2018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领军企业、2018年度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100名企业、2018年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典型解决方案、2018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系统集成商业绩十强、2019年浙江省软件业务收入前30家企业、2019年（第4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18年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行业大型骨干企业、2018年度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投入，落实研发、营销等重点生产部门的人才招聘工作，同时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储备力量。

3、资本运作方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参股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企业中有1家成功IPO，即每日互动（股票代码：30076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